



115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運競(八)字第 1150010417 號函備查。
- 二、 宗旨：
 - (一) 備戰 2026 年日本名古屋亞運會。
 - (二) 推展自由車場地賽運動風氣，促進全民運動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運動水準，建構運動產業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。
- 六、 活動期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至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。
- 七、 官方訓練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(星期日~一)。
- 八、 領隊會議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，臺中市自由車場 2 樓會議室)。
- 九、 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至 20 日(星期二~五)。
- 十、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自由車場(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)。
- 十一、 參加單位：以縣、市、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。(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項目、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相關異動之權利)。
- 十二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 115 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 - (二) 本錦標賽已登錄 UCI 國家錦標賽 (Class: CN)，如欲取得 UCI 積分，請洽本會申請 UCI 選手證 (UCI ID)，並於領隊會議前供裁判驗證。
 - (三) 每單位(隊伍)每一組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
十三、 分組：

組 別	年 齡 資 格 (依 115 年計算)
男子菁英組	19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6 年(含)以前出生者
女子菁英組	
男子青年組	17~18 歲，民國 97~98 年出生者
女子青年組	

十四、 比賽項目：

項 目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爭先賽	◎	◎	◎	◎
競輪賽	◎	◎	◎	◎
集體出發賽	◎	◎	◎	◎
個人追逐賽	4km	4km	3km	3km
個人全能賽	◎	◎	◎	◎
團隊追逐賽	4km	4km	4km	4km
團隊競速賽	◎	◎	◎	◎

美式接力	◎	◎	◎	◎
------	---	---	---	---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明細表：

1. 每位選手參加的個人項目以二項為限（女子組不受此限），不含團隊項目。
2. 計時項目（個人追逐賽/團隊追逐賽/團隊競速賽）若報名不足三隊/人以上為測驗項目，成績不列入團體總錦標計算。
3. 美式接力賽、集體出發賽、個人全能賽報名不足四隊/人的項目將取消該項比賽。

(二) 註冊人數/出場人數：

項 目	男子菁英組/男子青年組		女子菁英組/女子青年組	
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	註冊人數	出場人數
爭先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競輪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集體出發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追逐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個人全能賽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團隊追逐賽	6 人	4 人	6 人	4 人
團隊競速賽	5 人	3 人	5 人	3 人
美式接力	3 人	2 人	3 人	2 人

- (三) 每日中午十二時前，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之選手出場確認單，經確認後，無故不出場比賽之選手，將處以新台幣 3000 元整罰款，於繳清後始得繼續比賽；未繳交者，則取消繼續比賽資格；**每一項目所註冊之備位選手，才是該項目的候補選手**；團體項目，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確認或更換。

- 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報名。

- (五) 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0 元。以伊貝特報名網所規定之三大超商機台繳費。

- (六) 逾期、資料不齊全或未於繳費期間內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；**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**，報名截止後，如因事故需取消參賽，將扣除一半費用後退還餘款，活動前 20 天內（10 月 27 日起）取消參賽將不予退費。

- (七) 申請退費時，請提供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，如使用其他銀行帳戶，相關手續費需自行負擔。

- (八) 保險：大會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1.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：保額 300 萬/醫療 5 萬。
2.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：
 - (a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(b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(c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(d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 - (e)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,500 元。

十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報名。

報名相關事宜請洽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組

賽事相關事項公布：<https://line.me/ti/g/QW6aYFTtHC>

地 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電 話：(07)355-6978（電話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
電子信箱：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

十七、 報到與領隊會議：臺中市自由車場2樓會議室。

日期	時間(暫訂)	內容	地點	備註
11 月 16 日 (一)	10:00~11:00	裁判團技術會議	自由車場 2 樓會議室	
	11:00~12:00	選手檢查證件(選手證) 填寫繳交出賽確認單		當天未繳交出賽確認單不得參加比賽
	12:00~13:00	領隊會議		
	16:00~17:00	裁判會議		
11 月 17-20 日 (二~五)	08:00~	比賽開始	車場 裁判台	請參照賽程表

十八、 獎 勵：

- (一) 每一項均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四至六名發給獎狀。
- (二) 團體總錦標：錄取總優勝(男子菁英組、女子菁英組及男子青年組、女子青年組合計)前三名隊伍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。
- (三) 總錦標積分計算法：各組各項取前六名，給予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，如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，以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九、 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：頒發前三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沒收獎勵，不予遞補。
- 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一位代表，穿著代表該隊服裝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照大會規則之規範進行罰款沒收獎勵，不予遞補。

二十、 器材服裝：

- (一) 車輛後輪需固定，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二十一、 申 訴：

- (一) 程序：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二、 規 則：採用國際總會(UCI)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。

二十三、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四、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，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。

二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7-355-6978 傳真：07-355-6962

電子信箱：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。

二十六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，如拒絕檢測者，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。
- (二) 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，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。(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
- (三)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6 日(比賽開始 30 日前)※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，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。
- (四)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
- (五) 禁用清單：(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
- (六) 採樣流程：(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en/testing-procedure/>)

二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。